

附件 2

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指标目标落实措施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量效双控	取水总量	1.实施水资源论证前置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不得批准实施。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应在审批立项前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不通过、未取得取水许可决定书批复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立项。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2.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对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依法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年用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和所有工业取水单位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畴。强化农业用水权确权成果应用，依据自治区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制定沙坡头区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细化分解到乡镇、种植企业、干渠直开口，各乡镇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支斗渠水量调度分配、供用水自律管理和有序灌溉，从严从细用好有限水资源。	区水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3.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落实《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实现对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管理用水户取水监测预警，对水资源临界超载的，及时进行告知预警，要求采取措施将全年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或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对水资源超载的，依法征收超计划（定额）水费（水资源税），要求采取措施整改。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2		黄河取水量	1.加强水资源调蓄利用能力。分别对卫宁灌区北干渠、跃进渠实行联调联动；对羚羊角渠、羚羊寿渠、南山台扬水工程实行联调联动；对香山兴仁灌区峡门水库和兴电供水工程实行联调联动，发挥红圈子 205 万方蓄水池和看透山 220 万方蓄水池调蓄功能，构建丰年有余、枯有保障水网脉络。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5 年
			2.优化非常规水配置利用。合理利用非常规水，加快工业园区配套再生水处理厂产能提升及供水管网建设，建设再生水厂向湖泊补水的通道，建设城市绿化管网与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将再生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加强再生水利用对绿植、河湖水环境、水生态影响的监测评估。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2025 年
3		地下水取水总量	1.分类施策，加快实施水源替代工程建设。对排查出无证用水“黑户”的地下水取水井、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取水井、列入取水工程（设施）专项整治行动退出类的地下水取水井，制定退出计划，根据区域水源条件，动态调整年度封停计划，确保所有取水井有序依法封停。条件允许的地源热泵供暖区域纳入集中供暖管网。加快实施沙坡头区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沙坡头区看透山调蓄水库工程，实现香山兴仁水源替换。尽快谋划实施沙坡头碱碱湖地区水源替代工程，为关停碱碱湖机井创造条件。	区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	2025 年
			2.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合理分工，协同配合，形成辖区内地下水取水井封停的合力，严格抓好落实，同时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联合公安、检察院严厉打击专项行动中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确保地下水取水井封停工作顺利开展。	区水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乡镇	2025 年

4		非常规水源 利用量	1.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敷设力度。进行再生水管网布局，其中第一中水厂现状及规划管网覆盖中卫市沙坡头区建成区，第二中水厂现状及规划管网覆盖中卫工业园区，通过上述布置，形成“两厂两区”的再生水集中利用布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2.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体系。对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3.健全再生水利用政策管理机制。以国家推进污水资源化战略为契机，结合“六权”改革，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多部门统筹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长期坚持
			4.多部门统筹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生态环境部门要保障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的环境安全，水利部门要推动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管理体系，住建部门要统筹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回用需求，合理布局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发改、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融资、税收保障。通过各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保证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长期稳定发挥实效。	区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长期坚持

5	量 效 双 控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1.提高农业用水水效。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实施沙坡头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兴仁镇高庄村王团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等，推广水肥一体化以及旱作节水技术，降低农业用水量。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转变农业经营发展模式，提高土地流转、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等集约化经营比例，优化种植结构，以规模化发展促进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2.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在优化产业发展结构的同时，推动实施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节水改造和转型升级，完善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加大对企业排水水质的管控力度，在有条件的区域，集中使用再生水作为园区部分企业循环冷却水和洗涤水，整体降低园区对新鲜水的使用量。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3.提高养殖业产值。坚持“优质+高端”双轮驱动，进一步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着力构建现代养殖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积极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做好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更多支持；做好沙坡头区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灌区渠道防渗衬砌，提高渠道输水能力和渠灌控制面积。	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2.提高高效节水灌溉率。实施沙坡头区常乐、东园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等一批重点项目，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和自动化控制设施，现有田间畦灌逐步实施滴灌、喷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积极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3.严格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批复水价，后期建成的农业供水工程在试运行期满 2 年后及时进行供水成本测算、价格监审，科学合理核定供水价格，形成准确反映供水成本的合理水价。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4.严格落实农业用水分级管理职责，强化田间用水管理，提高田间用水效率；完善计划用水机制，实行村、镇乡（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供水单位、水务局四级审核上报机制。	区水务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5.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严格保障补贴和奖励资金来源。	区水务局、财政局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6.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签订运行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职责，确保小型水利设施管理到位、设施完善、运行良好、发挥效益，有效降低用水损耗和输水成本。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7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制定《沙坡头区城镇发展与水协调方案》，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	2025年
			2.严格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带一廊三圈五区”城镇空间格局，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计划管理对建设用地的调控，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	长期坚持
8	定城 定人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在管线建设改造、设备安装及分区计量系统建设中，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流量计量设备、阀门、水压水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2.落实《新型城镇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尽快确定可落地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不断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	区住建和交通局	/	2025年
			3.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在供水管网建设、改造过程中同步敷设有关传感器，建立基于物联网的供水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漏损管控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9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1.实施城区排水防涝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推进怀远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中卫市东区排水防涝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一期）项目，推进雨水的收集利用和集中管理排放，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2.合理开展再生水利用规模预测，明确涉水规划中再生水利用需求，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按照“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并网”+“截流”等方式，因地制宜规划再生水铺设位置和布置分布式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	区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	长期坚持
			3.根据“十四五”期间再生水利用量目标，按照“配置到户”的原则，将再生水利用量目标分配到工业企业、湖泊生态、市政杂用等各类用水户。	区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	2024年
10		建成区海绵城市建成率	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规划更新改造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2024年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1.严格控制新增绿地面积。沙坡头区城市绿地率已接近管控指标，在城区面积不扩展的情况下，严控新增绿地面积。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2.推进存量面积较大居民小区、规模较大绿地公园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新建绿地全部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地灌溉用水效率，杜绝粗放用水。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12	定城定人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实施老旧小区地下管网改造、城市街道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等项目，解决地下管网建设年代久、设计标准低、雨污不分流、淤堵不通畅等“城市病”，不断健全城市排水防涝体系，逐步提升城区防灾减灾能力。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2025年
			2.加强城镇污水管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完成宣和镇集镇管网、兴仁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2025年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将污水治理作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重要抓手，制定沙坡头区近中远期污水治理目标，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改厕与污水处理统筹考虑、一揽子推进。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2.建立农村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管理机制、季度监督性检测通报机制、年度总结考核机制，委托第三方公司组建专业团队，统一运行维护辖区农村污水处理站，保障设施不停运、不失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3.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搭建智慧运管平台和运管中心，配套实施电气仪表、自控系统改造等工程，将设备运行的各项参数和监控视频上传至管理平台，实现站点的无人值守、自动运行、故障报警和远程控制，进一步降低设施运行维护成本。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14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1.充分发挥沙坡头区财政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主要保障作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制定奖励机制，鼓励全社会参与，形成长效机制，加大载体提升建设力度，真正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区财政局、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7年
			2.供水企业对接近计划取水量的用水户进行预警提示，督促节约用水，严格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水务局	区发改局	长期坚持
			3.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灌区活动。组织开展县级领导谈节水、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谈节水、学校校长谈节水、水务经理谈节水等活动。	水务局	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15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1.下达 2024 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任务，将暂未成功创建自治区级节水型单位的公共机构（沙坡头区检察院、兴仁镇人民政府、兴仁中学）纳入 2024 年创建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	/	2024年
			2.正式评估验收前，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按《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标准》完成创建，2024 年年底通过验收评估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	2024年

16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1.加强对已建成 11 家节水型医院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节水制度措施持续发挥作用。强化对拟创建医院的指导，提高节水型医院创建成效。	区卫健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2.督促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扎实开展规章制度建设、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节水宣传教育等工作。争取早日完成节水型医院建设任务。	区卫健局	/	2024 年
17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1.建立用水权收储调控制度，根据沙坡头区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在用水权市场适量回购、出售、储备部分用水权，切实保障沙坡头区工业水资源供给。	区水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2024 年
			2.加强工业园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敷设力度，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探索解决再生水供水户成本倒挂、水价与常规水源差价不足等问题，完善再生水税费优惠政策制度，增强园区工业企业使用再生水内生动力。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住建和交通局	长期坚持
18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鼓励现有企业开展用水工艺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企业用水合理性分析。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住建和交通局	长期坚持
			2.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强企业废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充分利用再生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新鲜取水量。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住建和交通局	长期坚持
19	以水定产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按照“以需定供、分质供水”的原则，明确中卫工业园区内企业再生水量指标。依据园区各工业企业用水需求，结合再生水利用配置有关要求，考虑可行性等实际情况，对园区具有再生水利用潜力的企业进行再生水配置。	区水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长期坚持
20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制定《沙坡头区畜禽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与水协调工作方案》，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2025 年

21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1.实施园区节水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大园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充分挖掘园区节水潜力，加快推动工业园区实现“近零排放”。	区工信和商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水务局	2025年
			2.推行工业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区工信和商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水务局	2025年
			3.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对园区内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区工信和商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水务局	2025年
22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1.广泛向企业宣传、普及相关节水知识，使企业进一步加深节水工作的认识。企业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牌，在内部自发组织开展节水宣传相关活动，进一步增强节水意识，推广节水措施，真正达到节水目的。	区工信和商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水务局	2025年
			2.巩固现有6家自治区节水型企业的成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组织其余3家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细化完善节水措施，创建自治区节水型企业。	区工信和商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水务局	2025年
23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1.对违规开发的土地不予供水，有序退出。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4年
			2.统筹利用多源卫星遥感与地面观测协同核查，开展实际灌溉面积解译判别与分析，重点针对差异显著和存疑区域，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作物播种种植、水源条件等综合研判，通过现场核查最终判定，确保灌溉面积符合管控目标要求。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1.严控生态林灌溉面积，生态林灌溉面积控制在12.3万亩以内。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2.加强生态林灌溉管理。制定科学的灌溉计划，合理调配水资源，采用先进的灌溉技术，减少水资源的浪费，提高灌溉效率，确保生态林得到适量的水分供应。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24						

25	农业用水量占比	1.制定年度《沙坡头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水和苹果、枸杞等特色产业发展供水；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的水稻种植面积到 1.5 万亩以内，供港蔬菜种植面积控制在 1.7 万亩以内；严格落实用水定额管理总量控制，规范农业用水管理，强化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提高引用水效率。	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2.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旱作节水技术以及农艺节水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3.按乡镇下达年度农业灌溉用水指标，2024—2027 年农业灌溉用水量每年较上一年下降 1%。	区水务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26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挑选条件较好，农户改造需求迫切的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积极向中卫市、自治区等争取建设资金，争取新增高标准农田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2.对 2019 年之前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调查梳理，对不符合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的，积极向中卫市、自治区等争取资金，争取新增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27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1.完成沙坡头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积极争取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到 2025 年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54.1 万亩，到 2027 年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54.6 万亩。 2.制定出台《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运行管理机制指导意见》，综合运用创新土地经营模式、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建立四项机制等措施，形成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良性运行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2025 年
28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29	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率	1.制定《沙坡头区生态绿化与水协调发展方案》，提升水土保持治理能力。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025年
			2.统筹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特色产业发展、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推进,开发乡土资源、挖掘特色优势、打造产业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4年
			3.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2025年
30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1.严禁违背自然规律挖湖造景,限制盲目扩大景观和娱乐场地的水域面积,严控新建亲水公园,坚决杜绝以引黄调蓄为名建设人工湖、水景观项目。住宅小区、单位内部严禁新建景观水系,已建的景观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限制使用自来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长期坚持
			2.加强生态补水管理工作,落实生态补水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抓好湖泊湿地生态补水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矛盾,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区湖泊湿地水生态环境。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2024年